

安全生产工作简报

(第 11 期)

汕尾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我市召开安全生产约谈会议

为深刻汲取海丰平东“11.2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分析海丰县道路交通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落实遏制事故的针对性措施，扭转当前安全生产被动的不利局面，根据市政府领导的指示要求，11 月 29 日，市安委会组织召开安全生产约谈会议。受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邹广委托，市安委会副主任、市安委办主任叶佐义同志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安监局、市交通局、市公安交警支队、海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海丰县交通局、海丰县安监局相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指出，截止到 11 月 27 日，海丰县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122 起，同比下降 29.5%，死亡 49 人，同比上升 19.5%，分别占全市各类道路交通事故的 54.9%和 47.1%；发生较大道路交通 3 起，同比纯上升，占全市的较大事故起数的 75%，道路交通事故多发频发的势头得不到有效遏制。海丰县有关部门仍存在思想还不够重视、勤务执法不够、宣传教育不充

分、隐患排查不到位等问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会议强调，针对今年海丰县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是道路交通安全问题，市安委会高度重视，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邹广非常关注多次了解海丰道路交通安全问题，要求县政府认真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安全生产工作。市安委会多次开展督查检查，多次进行督导警示，特别是对省、市督查组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以及安全生产存在的薄弱环节，先后发出《督办函》《事故警示提醒》等文件，要求海丰县高度警醒，深刻反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判辖区安全生产存在的重大风险，落实具体防控和整改措施，严防死守，确保不再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会议要求，安全生产来不得半点麻痹大意，容不得丝毫松劲懈怠，必须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和“钉钉子”的精神，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落实。**一要高度重视。**海丰县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深入分析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的规律特点，超前研判可能出现的各种安全风险，制定采取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全力抓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二要严防死守。**公安交警、交通、公路等相关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事故预判和安全预防工作，强化重点车辆违法行为整治，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的安全隐患排查，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要完善设施。**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按规范标准特别是重点路段要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警告、禁令、指示、警示宣传标牌，按规

范标准设置道路防护栏、防护墩、警示柱、减速线（带）等防护设施，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水平。**四要加强宣传。**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特别是要利用事故案例，以例说教的形式，教育司机要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增强全民的交通安全意识。

会上，海丰县公安局交警、交通、安监等部门分别作了汇报发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交通局对做好下步工作提出了具体工作意见。

我市深刻吸取海丰平东“11·2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 部署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

为深刻吸取海丰平东“11.2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有力措施防范类似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近日，汕尾市安委会及时下发通知，部署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

一是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全力抓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结合实际深入分析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的规律特点，超前研判可能出现的各种安全风险，制定采取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全力抓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二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查”，坚决整治各

类安全隐患。各地各部门要对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逐一复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要保持严查严管的思想不松、力度不减，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本单位实际，深入排查、有效管控各类安全风险，及时整治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对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到位，或渎职、失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是突出事故易发多发的行业领域，加大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全面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坚持问题导向，特别是交通、交警、公路、住建、海洋渔业、消防、安监等部门要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渔业船舶、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情况，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四是严格安全执法监察，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各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严格安全执法监察，对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实行挂牌督办；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实行顶格处理，该经济处罚的给予经济处罚，该停产的坚决停产，该关闭的坚决关闭；对存在假整改、假停产、假关闭的企业，要严肃查处；要从严从紧查处事故，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格责任追究。

省督导组到我市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

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成效，推进大

检查期间发现隐患问题的闭环管理，落实国务院和省领导关于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批示精神，近日，省安委办第七督导组对我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开展“回头看”。市、县安委办和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检查。

省督导组此次检查的重点是省安委办在大检查期间到我市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特别是对安全隐患进行逐条复查和验收，确保每一条隐患按照整改要求落实到位。通过复查，省督导组对于我市落实省安委办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工作表示肯定。下一步，我市将继续按照上级的部署要求，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堵塞监管漏洞，确保岁末年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财产的安全。

市安监局传达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11月1日，市安监局召开全体干部职工会议，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

会议指出，对于安全生产工作，党的十九大描绘了新时代发展新蓝图，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这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南，要围绕十九大提出的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以钉钉子精神着力谋划好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安全生

产工作，推动我市安监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努力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强调，要学习贯彻好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与安全生产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集思广益、科学决策、真抓实干、迎难而上，统筹抓好年内各项工作，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会议要求，全体安监干部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不懈抓紧抓实各项工作，切实把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落到实处。一**是要**强化安全监管队伍能力建设，坚持从严治党，加强理论和业务学习，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二**是要**加大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力度，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三**是要**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以推动监管工作和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四**是要**加大重点攻坚和专项治理力度，深化城市风险点、危险源风险管控，建立常态化治理体系；五**是要**加大职业病防治力度，强化职业病危害治理，保障职工安全健康权益；六**是要**加大应急救援管理力度，充分发挥汕尾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作用，继续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全面提升监管监察和应急救援能力；七**是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大力倡导“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安全文化；八**是要**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企业生产安全，确保全市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陆丰市重拳出击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窝点

11月10日下午，在陆丰市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林义清同志的带领下，由陆丰市安监局牵头，组织陆丰市公安局、陆丰市公安消防大队等部门对324国道铜锣湖农场、内湖镇路段无证无照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窝点进行重拳打击，一举查处非法经营成品油窝点8个，对以上查处窝点一律由陆丰市安监部门强制关停，由陆丰市公安机关对涉案人员进行拘留。行动中，共抓获涉嫌非法经营人员3名，查扣非法油品10.3吨，查封储油设施（储油罐）16个，拆除报废加油机6部，拆除加油管线及其他加油设施一批。陆丰市公安机关对吴映坤、官坤古、卓坤练等3名涉嫌非法经营的人员采取拘留并立案侦查；陆丰市安监部门对傅珠荣、余祖荫、王留琼、余秀奇、余水永等5个窝点的涉案人员进行传讯，并立案调查。行动取得显著成效，有效消除一批重大安全隐患，对非法经营行为形成强大威慑力，有效打压了非法经营成品油死灰复燃的势头。

此次行动共出动警力40多人，消防官兵6人，行政执法人员20多人，出动警车6部，消防车1部，行政执法车11部，抽油车3部，雇请专业拆机人员2名。

报：省安委办、省安监局，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发：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监局。
